

#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5〕48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溪联村，雁洋镇文社村、对坑村、雁下村，具体位置详见附图。[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1—3），测绘编号：HJGLMX-01、HJGLMX-02、HJGLMX-03]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本次征收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 拟征收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股份经济联合总社集体所有土地 0.0159 公顷(0.2385 亩)。其中:农用地 0.0159 公顷(0.2385 亩), 含园地 0.0139 公顷(0.2085 亩)、林地 0.0020 公顷(0.030 亩); 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二) 拟征收梅县区丙村镇溪联股份经济联合社、雁洋镇文社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0211 公顷(0.3165 亩)。其中:农用地 0.0211 公顷(0.3165 亩), 含林地 0.0211 公顷(0.3165 亩); 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三) 拟征收梅县区雁洋镇对坑村长联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4052 公顷(6.078 亩)。其中:农用地 0.3647 公顷(5.4705 亩), 含耕地 0.0083 公顷(0.1245 亩)、林地 0.3220 公顷(4.8300 亩)、草地 0.0342 公顷(0.5130 亩)、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0.003 亩); 未利用地 0.0405 公顷(0.6075 亩); 不涉及建设用地。

(四) 拟征收梅县区雁洋镇雁下村河唇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863 公顷(2.7945 亩)。其中:农用地 0.1432 公顷(2.1480 亩), 含园地 0.0543 公顷(0.8145 亩)、林地 0.0730 公顷(1.0950 亩)、草地 0.0159 公顷(0.2385 亩); 建设用地 0.0312 公顷(0.4680 亩); 未利用地 0.0119 公顷(0.1785 亩)。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

助费标准为水田 94.5 万元/公顷、旱地 94.5 万元/公顷、园地 94.5 万元/公顷、林地 28.35 万元/公顷、草地 94.5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94.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4.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4.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7.8 万元/公顷。

##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和留用地安置方式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24〕8号）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3% 计算，按照 6.0234 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的非实地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 18% 的比例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9.0723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告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17日。

(二) 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17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858373）、雁洋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825240）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17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联系电话0753-2586758）。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梅县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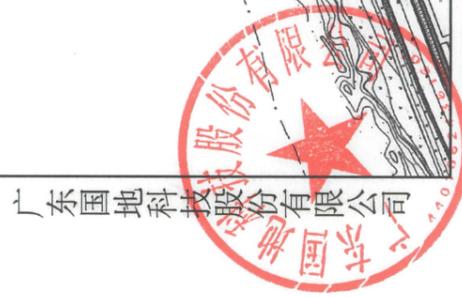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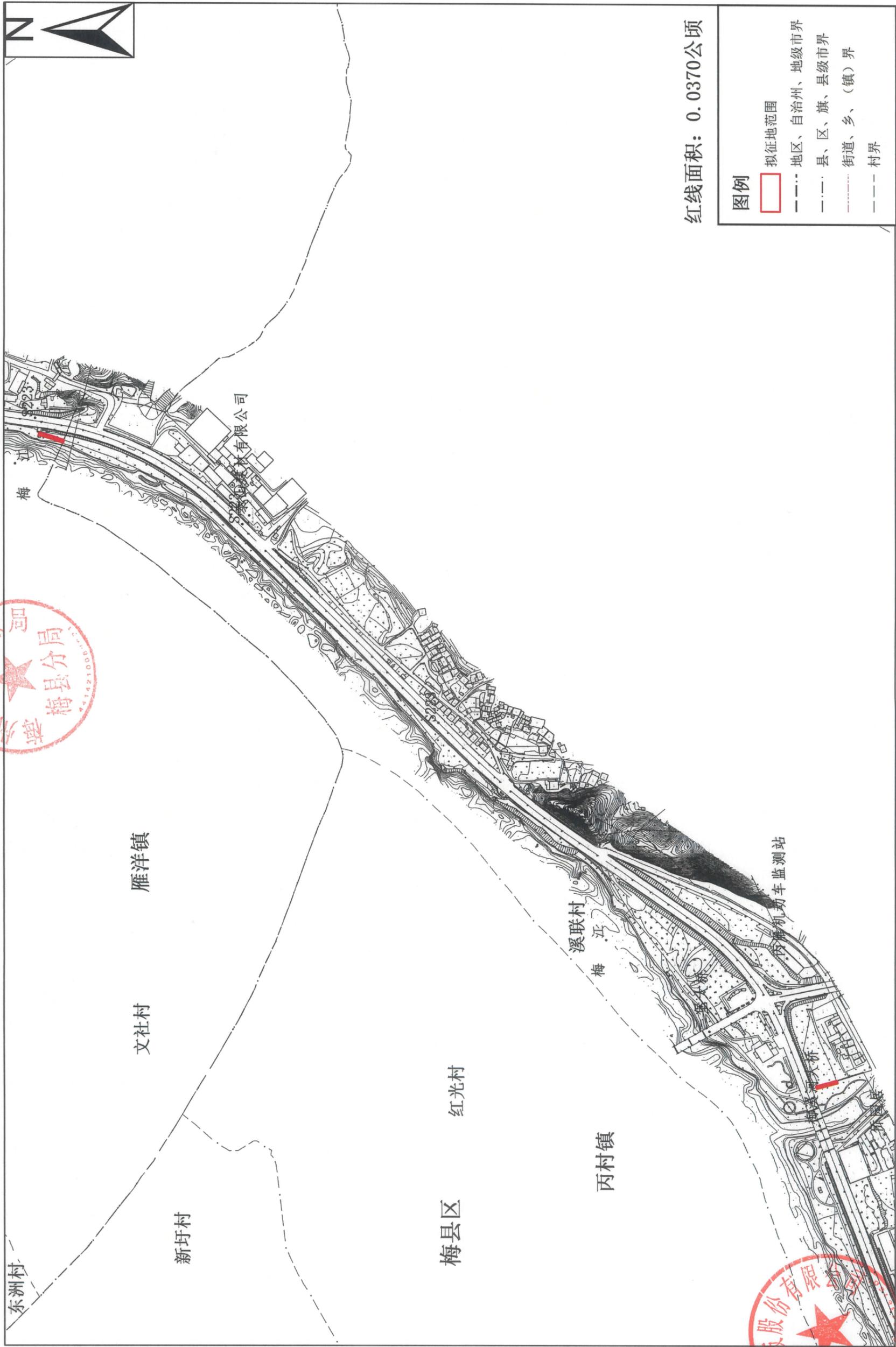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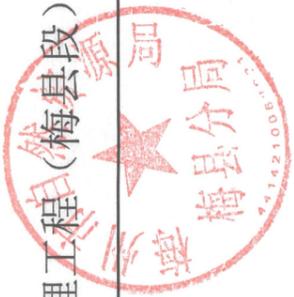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 附件：1.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1—3)，测绘编号：HJGLMX-01、HJGLMX-02、HJGLMX-03
2. 关于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费用情况表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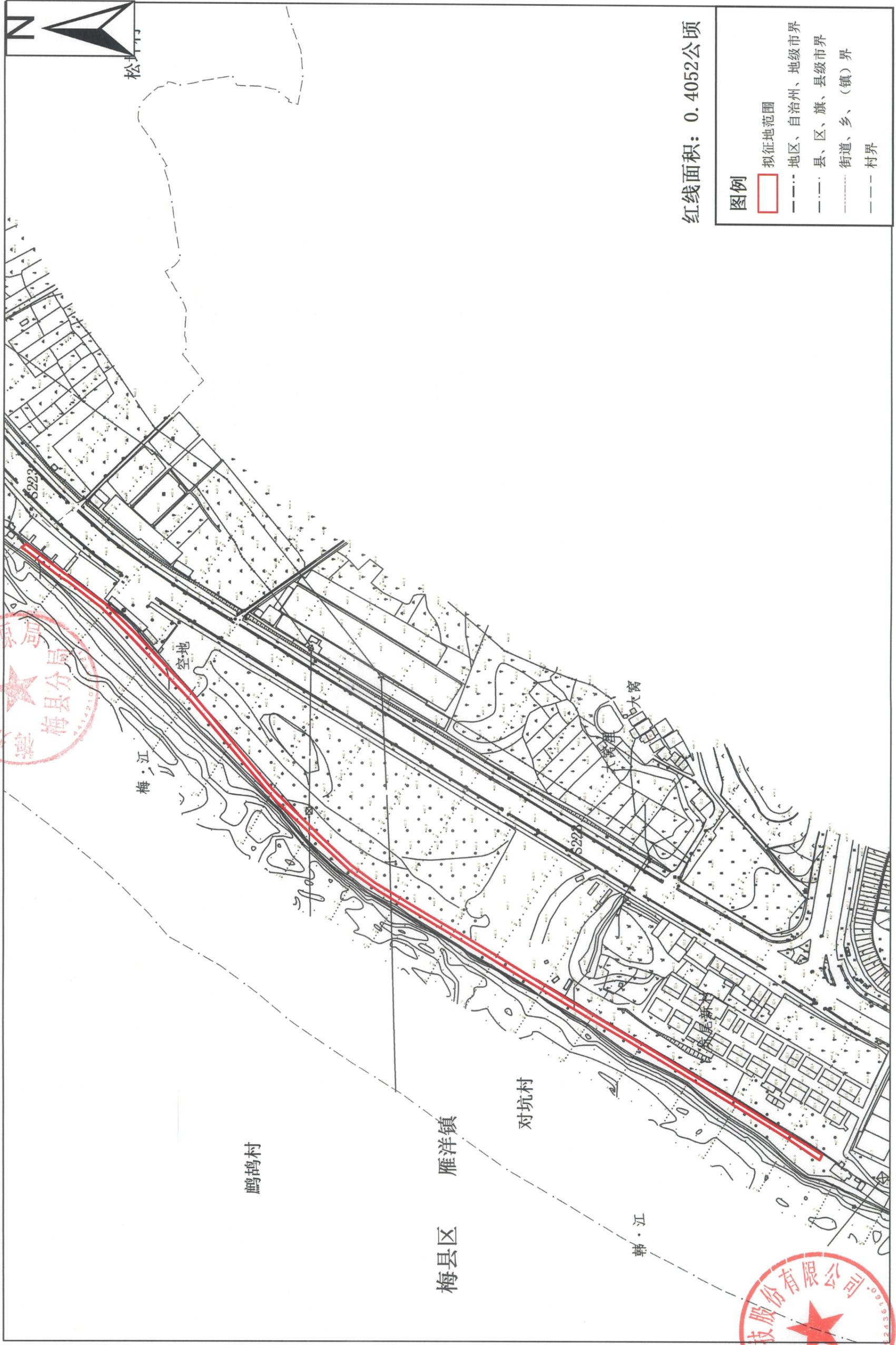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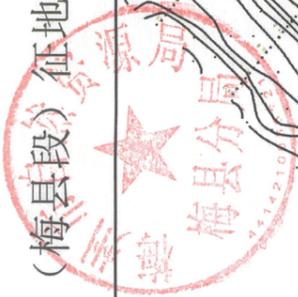


测绘编号: HJGLMX-01

1:6000

制图员: 王建立  
审图员: 肖志峰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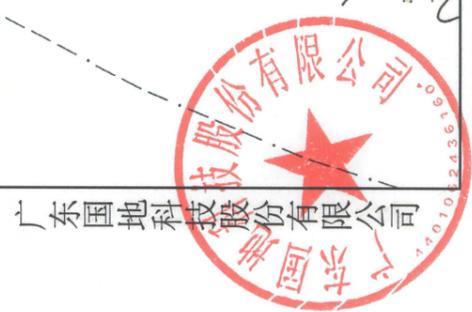
红线面积：0.4052公顷

图例	拟征地范围
	地区、自治州、地级市界
	县、区、旗、县级市界
	街道、乡、(镇)界
	村界

制图员：王建立  
审图员：肖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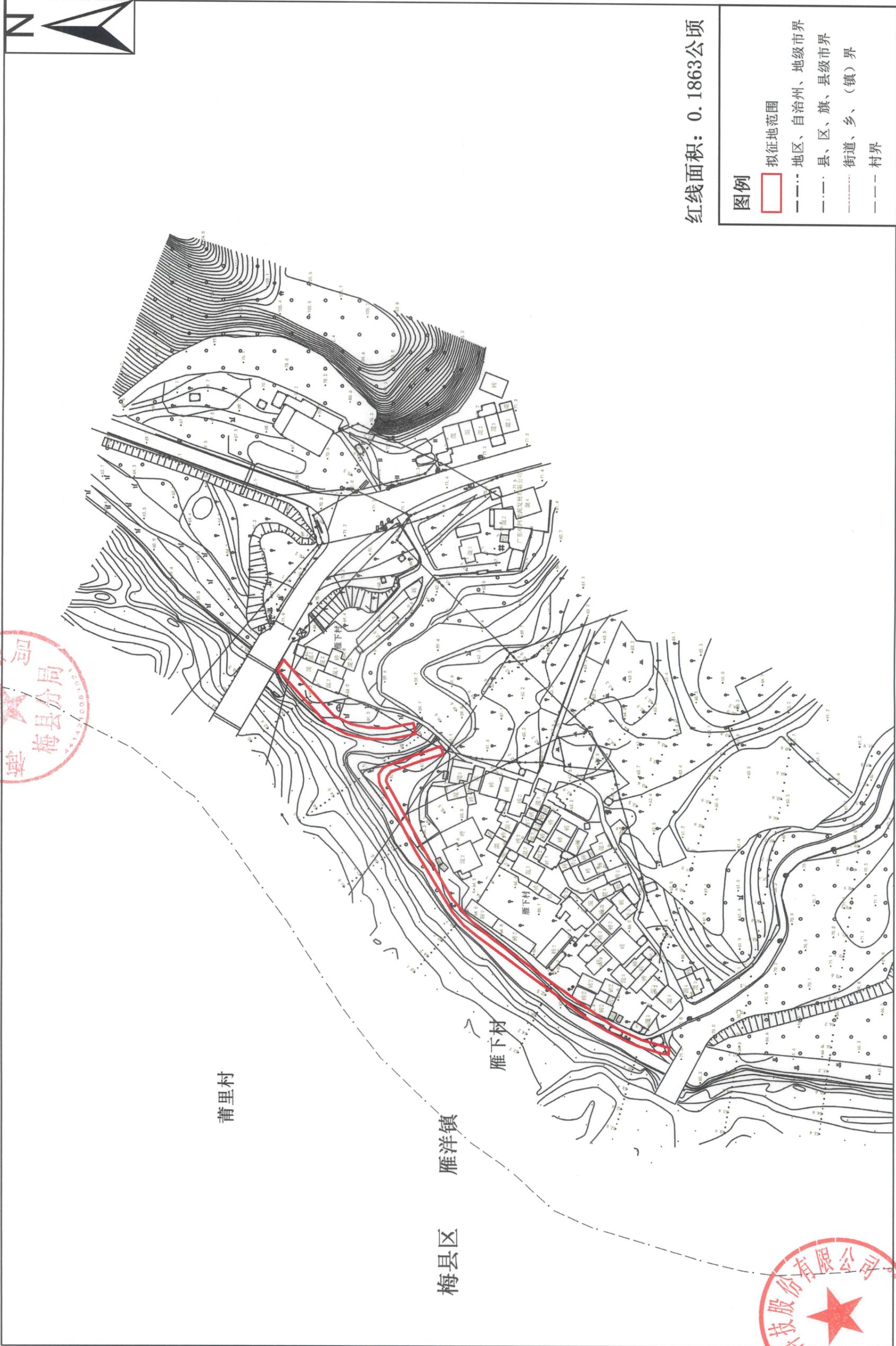
1:3000

测绘编号：HJGLMX-02



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3



红线面积: 0.1863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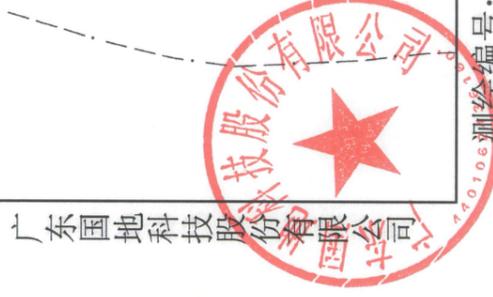
图例

- 拟征地范围
- · · · — 地区、自治州、地级市界
- · — · — 县、区、旗、县级市界
- · — · — 街道、乡、(镇)界
- · — · — 村界

制图员: 王建立  
审图员: 肖志峰

1:3000

测绘编号: HJGLMX-03



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关于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184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9.4275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9.0723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3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梅县区丙村镇股份经济联合总社	0.2385	5.346	18%	0.2296
梅县区丙村镇溪联股份经济联合社、雁洋镇文社股份经济联合社	0.3165	5.346	18%	0.3046
梅县区雁洋镇对坑村长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6.078	5.346	18%	5.8489
梅县区雁洋镇雁下村河唇股份经济合作社	2.7945	5.346	18%	2.6892
合计	9.4275	-	-	9.0723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